

1.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臺師大(38學分)	36	台北市	6	40	107.7~110.7	暑假、寒假	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新北市	13	89			
			桃園市	6	37			
			基隆市	1	5			
			宜蘭縣	1	7			
			金門縣	1	2			
			連江縣	1	0			
			新竹市	2	14			
			新竹縣	2	13			
			國教署(新竹市)	0	1			
			花蓮縣	1	5			
			台東縣	2	10			
			合計	36	2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臺中(38學分)	50	苗栗縣	1	20	1.108.2~112.2 2.預定108年2月開班，考量開班時間及教師流動等因素，本次免薦送教師，於107年10月底前再請縣市(署)薦送。	寒假、暑假(第一階段自107學年度寒假開課)	
			台中市	25	23			
			南投縣	1	8			
			彰化縣	3	36			
			雲林縣	1	9			
			嘉義縣	3	38			
			嘉義市	0	3			
			台南市	3	46			
			國教署(臺南市)	1	10			
			高雄市	8	101			
			國教署(高雄市)	0	3			
			屏東縣	4	55			
			合計	50	352			

說明：協助免費提供場地之縣市政府，優先獲配招生人數之一半名額，餘名額依需求及招生人數比例分配。

2.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北東藝術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區域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正取名額分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文化(本次免薦送以下說明)	臺北縣大	臺南縣大	臺北大	臺北縣大	備取名額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臺南縣大	臺北大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2.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 3.中國文化大學(1)	1.臺師大 2.北藝大 3.文化大學(臺南)南 路推廣部 (38學分)	1.30 2.30 2.30	臺北市	18	6	6	6	6	7	7	7	7	6	1.107.7-109.8 1.暑假、寒假 2.107.7-109.2 2.暑假、寒假 3.108.1-109.7 3.暑假、暑假	1.台師大陳美君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2.北藝大傅葉蓮先生 02-28961000#5645 mjhwh@academic.tnua.edu.tw 3.文化大學周維新小姐 02-2700-5858#8163 cylhou@se.pccu.edu.tw
			新北市	38	9	15	11	38	12	12	14	12			
			桃園市	45	7	7	7	24	8	8	8	8			
			新竹縣	12	2	2	2	6	2	2	2	2			
			基隆市	6	1	1	1	3	1	1	1	1			
			宜蘭縣	9	4	2	2	5	1	1	3	1			
			花蓮縣	5	2	0	0	3	1	1	1	1			
			新竹市	13	2	2	2	7	2	2	3	2			
			合計	201	95	30	35	106	34	39	33				

說明：中國文化大學所開班次，預定108年1月開班，考量開班時間及教師流動等因素，本次免薦送名額，於107年10月底前再請縣市(署)薦送。

區域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備取名額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文化大學(1)	彰化(38學分)	30	苗栗縣	31	6	25	寒假、暑假	邱平小姐 02-2700-5858#8258 p.chiu@sce.pccu.edu.tw
			台中市	38	7	31		
			南投縣	5	1	4		
			彰化縣	34	15	19		
			雲林縣	7	1	6		
			合計	115	30	85		
國立中山大學(1)	國立中山大學(38學分)	30	高雄市	106	21	85	暑假、寒假	鍾麗春小姐 07-5252000#5401 ta@mail.nsysu.edu.tw
			國教署(高雄市)	2	1	1		
			屏東縣	26	5	21		
			台東縣	15	3	12		
			合計	149	30	119		

說明：協助免費提供場地之縣市政府，優先應配招生人數之一半名額，餘名額依需求及招生人數比例分配。

區域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分配		備取名額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台南縣	台南市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2.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	1.臺南大學醫學系 2.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本部 (38學分)	1.30 2.30	台南市	21	8	13	1.107.7-109.8 2.107.7-109.2	1.107.7-109.8 2.107.7-109.2	1.暑假、暑假 2.暑假	1.台南大學邱素花小姐 06-213311#245 meich@mail.pu.nu.edu.tw 2.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張琪小姐 06-252106#250 af02430153@pm.tut.edu.tw
			嘉義縣	10	5	5				
			嘉義市	4	2	2				
			國教署(台南市)	10	5	5				
			總計	45	45	20				

4. 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正取名額分配		備取名額分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臺師大	文化(本次免薦送詳下說明)	臺師大	文化(本次免薦送詳下說明)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2.文化建國南路推廣部(34學分) 1)	1.臺師大 2.文化建國南路推廣部(34學分)	1.50 2.40	台北市	15	8	7	44	22	22	1.107.9~111.6 2.108.1~109.7	1.學期間的週間晚上 2.寒假、暑假	1.台師大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2.文化周佳穎小姐 02-2700-5858#8163 cychou@sce.pccu.edu.tw
			基隆市	6	3	3	16	8	8			
			宜蘭縣	3	2	1	11	6	5			
			新北市	24	17	7	70	35	35			
			桃園市	30	15	15	92	47	45			
			新竹市	5	3	2	13	7	6			
			新竹縣	4	2	2	11	6	5			
			花蓮縣	1	0	1	5	0	5			
			金門縣	1	0	1	2	0	2			
			連江縣	1	0	1	0	0	0			
總招生人數	90	354	90	50	40	264	131	133				

說明：中國文化大學所開班次，預定108年1月開班，考量開班時間及教師流動等因素，本次免薦送教師，於107年10月底前再請縣市(署)薦送。另考量上課時段及教師進修之可能性，爰各校名額酌予調整。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文化大學(1)	台中(34學分)	40	苗栗縣	15	74	1.108.1~109.7 2.預定108年1月開班，考量開班時間及教師流動等因素，本次免薦送教師，於107年10月底前再請縣市(署)薦送。	寒假、暑假	邱平小姐 02-2700-5858#8258 pchiu@sce.pccu.edu.tw		
			台中市	24	120					
			南投縣	9	8					
			合計	40	202					
			彰化縣	68	36					
文化大學(1)	彰化(34學分)	40	雲林縣	17	9	寒假、暑假	蔡羽雁小姐 06-2452106#250 s00295@mail.tut.edu.tw			
			合計	85	45					
			嘉義縣	20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2)	台南應用科大校本部(34學分)	100	嘉義市	11	1	107.7.1~108.8.31	暑假	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台南市	63	4					
			國教署(台南市)	12	1					
			合計	107	7					
			高雄市	186	1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高雄(34學分)	50	國教署(高雄市)	1	1	暑假				
			屏東縣	66	54					
			台東縣	18	15					
			合計	271	221					



5.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董軍**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臺師大(34學分)	50	新北市	18	38	107.7~110.7	暑假	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臺北市	3	7									
			基隆市	2	4									
			宜蘭縣	1	3									
			連江縣	1	0									
			桃園市	14	30									
			新竹縣	3	5									
			新竹市	1	2									
			花蓮縣	1	3									
			台東縣	6	11									
			合計	50	10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	彰師大進德校區(34學分)	40				苗栗縣	5	43	107.9-109.6	學期間週六、日及暑期平日(五階段)	陳純恩小姐 04-7232105#5463 chunen@cc.ncue.edu.tw
									台中市	4	35			
南投縣	1	9												
彰化縣	5	41												
雲林縣	1	7												
嘉義市	2	15												
嘉義縣	1	10												
台南市	4	28												
國教署(臺南市)	1	9												
高雄市	12	88												
屏東縣	4	35												
合計	40	320												

## 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或署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_\_\_\_\_。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_\_\_\_\_。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